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8)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補充資料	42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建和先生 (主席)
劉忠生先生 (行政總裁)
周建人先生
向獻紅先生
雷曙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rge Edgar Jose Muñoz Zich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曹貺予先生
張嘉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聞深先生 (主席)
曹貺予先生
張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嘉偉先生 (主席)
林聞深先生
曹貺予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建和先生 (主席)
劉忠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曹貺予先生
張嘉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農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宣武門外大街10號
莊勝廣場中央辦公樓南翼20樓

股份代號

758

網站

<http://junefield.etnet.com.hk>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167,187	44,6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7,886)	(36,882)
毛利		29,301	7,728
其他收入	5	2,841	2,6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7)	(593)
行政費用		(26,062)	(22,378)
其他經營支出		(6,466)	(6,43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轉換權部份		(5,373)	－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之 公平值虧損		－	(36,9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660	1,158
撇銷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	12	(62,822)	－
經營業務虧損	6	(65,588)	(54,877)
財務成本	7	(2,096)	(3,2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99,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295)	(7,3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979)	33,959
所得稅開支	8	(6,518)	(4,267)
期內(虧損)/溢利		(80,497)	29,692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545)	28,1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	1,576
		(80,497)	29,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7.88)	2.77
攤薄(每股港仙)		(7.88)	2.7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0,497)	29,6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290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之 公平值虧損	-	36,9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35)	3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78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6,122)	37,62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6,619)	67,3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959)	63,5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60)	3,782
	(96,619)	67,3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9,603	221,755
投資物業	12	127,380	187,3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82	24,547
其他無形資產		135,997	143,5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2,428	182,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47	22,619
可供銷售投資	13	-	-
遞延稅項資產		2,874	2,060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	14	16,502	14,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4,013	799,158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26,181	25,409
存貨		39,352	40,874
應收賬款	15	15,316	17,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76	47,9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77	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585	12,50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15,379	63,093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		403	5,775
定期存款		7,935	8,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17	77,316
流動資產總值		221,321	299,1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4,968	5,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9,485	98,7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66,918	87,3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1	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15	5,000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19	2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17,400	-
應付稅項		4,258	1,928
流動負債總值		197,984	198,462
流動資產淨值		23,337	100,6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7,350	899,8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924	69,7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9,924	69,716
資產淨值		667,426	830,0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02,320	101,962
儲備		473,950	572,6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6,270	674,601
總權益		91,156	155,488
		667,426	830,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962	71,837	19,170	18,380	5,105	-	28,710	429,437	674,601	155,488	830,089
溢利或虧損	-	-	-	-	-	-	-	(80,545)	(80,545)	48	(80,49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627)	-	(9,627)	(5,708)	(15,3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87)	-	(787)	-	(7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414)	(80,545)	(90,959)	(5,660)	(96,61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8	913	-	-	(450)	-	-	-	821	-	821
股份發行費用	-	(7)	-	-	-	-	-	-	(7)	-	(7)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8,186)	(8,186)	-	(8,186)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58,672)	(58,67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2,320	72,743	19,170	18,380	4,655	-	18,296	340,706	576,270	91,156	667,42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617	70,962	19,170	15,524	5,540	(37,251)	20,538	417,405	613,505	139,594	753,099
溢利或虧損	-	-	-	-	-	-	-	28,116	28,116	1,576	29,6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290	-	-	290	-	290
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6,961	-	-	36,961	-	36,9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28)	-	(1,828)	2,206	3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251	(1,828)	28,116	63,539	3,782	67,321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243)	(15,243)	-	(15,24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1,617	70,962	19,170	15,524	5,540	-	18,710	450,278	661,801	143,376	805,1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45	2,216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淨額	7,767	(25,73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75)	(72,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163)	(95,9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779)	(1,5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94	275,2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2	177,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17	85,859
原定到期日於購入時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935	91,812
列賬於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2	177,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
- 證券投資；及
- 精礦貿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盛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莊勝（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徵費</i>

董事認為應用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以通過引入有關精礦貿易分部之額外呈報經營分部及去除其他分部而引致其呈報分部組成變動之方式更改其內部組織之架構，故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之呈列。因此，作比較用途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精礦貿易分部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新呈報分部，而作比較用途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分部之分部資料並無呈報。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五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 (c)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及
- (e)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評估，而呈報分部（虧損）／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股息收入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額及轉讓乃參考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1,203	9,341	-	33,688	119,578	163,810
投資收入	-	-	3,377	-	-	3,377
	<u>1,203</u>	<u>9,341</u>	<u>3,377</u>	<u>33,688</u>	<u>119,578</u>	<u>167,187</u>
分部業績	<u>(62,561)</u>	<u>1,094</u>	<u>4,263</u>	<u>(1,020)</u>	<u>9,274</u>	<u>(48,950)</u>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						2,1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7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09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轉換權部分						(5,3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295)
除稅前虧損						(73,979)
所得稅開支						(6,518)
期內虧損						<u>(80,497)</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1,227	9,229	-	46,322	2,474	59,252
投資收入	-	-	(14,642)	-	-	(14,642)
	<u>1,227</u>	<u>9,229</u>	<u>(14,642)</u>	<u>46,322</u>	<u>2,474</u>	<u>44,610</u>
分部業績	<u>1,325</u>	<u>1,323</u>	<u>(51,250)</u>	<u>3,155</u>	<u>275</u>	<u>(45,172)</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9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99,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346)
除稅前溢利						33,959
所得稅開支						(4,267)
期內溢利						<u>29,692</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3,810	59,251
加拿大	3,444	(14,365)
香港	(67)	(276)
	167,187	44,610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541,887
厄瓜多爾	68,836	131,724
秘魯	66,770	60,193
澳洲	32,148	37,519
香港	4,192	3,766
哥倫比亞	180	212
	714,013	799,15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超過10%之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119,57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6,808
客戶C*	不適用*	5,593
客戶D*	不適用*	5,418
客戶E*	不適用*	4,534
	119,578	22,353

*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

△ 精礦貿易分部應佔收益。

*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應佔收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精礦	119,578	2,474
銷售建築材料	33,688	46,322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9,341	9,229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3,377	(14,642)
租金收入總額	1,203	1,227
	167,187	44,6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6	397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6	1,19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部份	1,755	—
其他	734	1,009
	2,841	2,605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i)	15,033	13,167
退休計劃供款		1,958	1,587
		16,991	14,754
已售存貨成本			
		134,568	33,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ii)	6,466	6,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5	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11,920	11,877
匯兌差異淨額		(2,782)	(21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28	4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03)	(1,227)
減：			
期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	-
期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
		(1,191)	(1,227)

6. 經營業務虧損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3,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9,000港元）、11,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25,000港元）及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生產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約10,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7,000港元）及1,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生產成本及行政費用。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096	3,277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業務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537	128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1,329	2,907
來自一間澳洲聯營公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開支	106	－
遞延稅項開支	291	8,305
由中國實體分派股息之預扣稅項開支／（抵免）	3,255	(7,073)
	6,518	4,267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2,219,361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6,167,96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0,545)	28,11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22,219,361	1,016,167,967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2,627,166
	1,022,219,361	1,038,795,133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共約為8,186,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每股1港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65,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87,321	47,765
收購附屬公司	-	121,008
撤銷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附註)	(62,822)	-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收益淨額	3,660	17,246
匯兌調整	(779)	1,302
	127,380	187,321

附註：

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標題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項下。

上文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59,498	56,617
於厄瓜多爾之永久業權土地	67,882	130,704
	127,380	187,321

13.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 減值	31,642 (31,642)	31,642 (31,642)
	-	-

附註：

上述被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乃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華信房地產」)之中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屆滿。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十分寬闊，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4.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4,900	-
初步確認	-	15,740
減：已收利息	(1,057)	(352)
加：實際利息收入	1,755	574
匯兌調整	904	(1,062)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16,502	14,900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453	18,018
減值	(137)	(141)
	15,316	17,877

應收賬款自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須預先作出付款。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之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覆核，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惟來自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267	6,162
一至三個月	8,121	8,782
超過三個月	2,065	3,074
	15,453	18,018
減值	(137)	(141)
	15,316	17,877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508	3,290
一至三個月	765	2,109
超過三個月	1,695	—
	4,968	5,39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i)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或 按要求	60,68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或 按要求	80,912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	按要求	6,234	按要求	6,405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66,918		87,317

附註：

- (i) 該貸款乃以美元計值，按銀行資金成本加年利率3厘計息，為期三年，且須分六期及每半年償還一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銀行償還約20,228,000港元。
- (ii) 無抵押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9.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9,618	101,96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3,582	3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3,200	102,32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82,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3,58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821,000港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約450,000港元之款項由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9.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77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99	1,333
	4,376	2,44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磋商之租期為兩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28	857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1.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中級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中國中級法院接納原告因其需要搜集新證據而撤回向國際管理及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索償尚未償還投資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21,630,000元之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應法院之要求，國際管理出庭交換進一步證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來自中國中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法律訴訟，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書，據此，中國法院強制武漢華信管理執行向針對武漢華信房地產提出索償之若干索償人償付人民幣11,660,173元（約14,020,000港元）及執行直接從武漢華信管理之銀行賬戶扣除全部金額。武漢華信管理已向中國法院提出書面異議反對該裁決及強制執行，原因為武漢華信管理並非武漢華信房地產之直接關連公司。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華信管理不應承擔有關武漢華信房地產之任何償付責任，原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武漢華信管理及武漢華信房地產均為獨立實體，並不存在任何連帶責任。因此，武漢華信管理應有權利向中國法院索償退還全部金額。該補償金已支付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來自中國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21. 未決訴訟 (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莊勝(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其中包括)未有促使根據合營協議供應所需水渣數量而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訴訟申請，並要求就聲稱違反合營協議而產生之損失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仲裁委員會開始處理該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自向中國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專業報告後，並無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裁決之結果及就聲稱違反合營協議而產生之損失索償為不確定，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或確認所索償之損失賠償金額。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國際管理向中國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其中包括)申請裁決合營夥伴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將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合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日期，並促使及協助武漢廣場管理辦理相關申請及報批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中國仲裁委員會開始處理該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際管理收到中國夥伴清算通知，要求就成立武漢廣場管理之清算委員會進行討論。國際管理認為武漢廣場管理的合營協議之期限應在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裁決為依據後再行決定，因此，現時討論清算事宜並不合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夥伴單方面終止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並依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二十年期租賃協議並強行收回物業，並安排其關連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接管武漢廣場管理的員工、經營商戶等以及於物業繼續進行經營。國際管理認為，於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前，中國夥伴的行為損害了武漢廣場管理及國際管理的合法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際管理已就此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損害公司利益訴訟，此申請已獲受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來自中國仲裁委員會及高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仲裁及訴訟之裁決為不確定，及可能對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額造成相應影響。

22.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佣金	(i)	1,816	-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物流服務費用	(ii)	2,346	2,617
自合營企業收取之物業管理費用	(iii)	1,827	1,825
自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iv)	1,081	1,127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v)	428	428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vi)	-	544
		4,478	6,54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龍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採購代理協議，以委任Ecuamining Mineral S.A.（「Ecuamining Mineral」）為其於厄瓜多爾就精礦或其相關產品之獨家採購代理商，為期兩年。Ecuamining Mineral為一間於厄瓜多爾註冊成立之公司，其100%股權由周建和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 (ii) 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之控股公司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湖南漣鋼物流有限公司（「漣鋼物流」）擁有實益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湖南泰基及漣鋼物流仍正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運輸水渣之新物流服務協議進行磋商。於訂立任何新物流服務協議前，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物流服務費按每噸人民幣7.98元（含增值稅）收取並可因應中國政府對燃料價格及其他相關成本之政策變動作調整。

22. 關連方交易 (續)**(a) 與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向武漢廣場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然而，武漢廣場管理之合資協議期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集團對中國夥伴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要求將合營企業期限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夥伴單方面終止二十年期租賃協議並強行收回物業，並安排其關連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接管武漢廣場管理的員工、經營商戶等繼續於物業內進行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中國夥伴之關連公司收取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有關法律行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資協議，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須促使華菱漣源鋼鐵有限公司(「華菱漣源鋼鐵」)與湖南泰基訂立物料供應協議，以向湖南泰基按每噸人民幣4元(含增值稅)之單價供應水渣。物料之單價乃於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湖南泰基之時而釐定。於本報告日期，湖南泰基與華菱漣源鋼鐵仍正就新供應協議進行磋商。
- (v)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開支及月租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 (vi) 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月租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1	1,379
離職福利	9	9
	1,170	1,388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其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金融工具均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見以下描述）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技巧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參數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技巧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參數乃不可觀察

公平值分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683	-	-	683
— 上市股本投資（其他地區）	14,696	-	-	14,696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附註）	-	403	-	403
	15,379	403	-	15,782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分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附註：

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換股票據包括應收貸款部份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轉換權部份。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應收貸款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股價乃聯營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無風險利率乃按澳洲主權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過往股價波幅計算。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過往股息趨勢及預期未來股息政策計算。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3,043	—	—	3,043
— 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	11,252	—	—	11,252
— 非上市投資 (其他地區)	—	—	48,798	48,798
可換股票據— 轉換權部份	—	5,775	—	5,775
	<u>14,295</u>	<u>5,775</u>	<u>48,798</u>	<u>68,86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分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	16,502	18,921

上述應收貸款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已計入公平值分級之第三級類別內，並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厄瓜多爾時間)，厄瓜多爾法院正式作出裁決，其駁回本集團重新估值土地要求並再次確認厄瓜多爾政府機關鑑於土地徵收向Profit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LANDPRO S.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賠償約8,725,240美元。Profit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LANDPRO S.A. 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厄瓜多爾時間)啟動相應取得有關賠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之標題「物業投資及發展－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土地徵收撇銷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約8,074,760美元(相等於約62,822,000港元)。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7,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激增275%。該收入主要來自精礦貿易分部之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80,5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8,11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乃主要由於待解決合營協議期限糾紛作出仲裁裁決結果前，並無來自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確認應佔業績以及就土地徵收撤銷位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約62,822,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建築材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間接擁有60%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錄得營業額約為33,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22,000港元）並錄得淨虧損約為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2,74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7%及129%，此乃由於受到其唯一供應商減少水渣供應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未有促使湖南泰基之唯一供應商根據合營協議規定條款供應所需水渣數量而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本集團亦要求就違反合營協議而產生之損失提出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仲裁尚未裁決。然而，唯一供應商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二零零九年之書面供應協議下類似條款繼續向湖南泰基供應水渣。目前，湖南泰基繼續進行嚴格成本控制以將在目前不利條件下對其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武漢零售業務

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合營協議期限仍存在爭議,包括對合營夥伴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提出延長武漢廣場管理合營協議之期限至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日期之仲裁,以及因中國夥伴(亦為業主)單方面終止二十年租賃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安排其關連公司繼續於有關物業內經營,損害本集團及武漢廣場管理之合法權益而向中國夥伴索償損失。仲裁及訴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確認應佔武漢廣場管理之業績。

本集團認為,裁決結果為不確定,有可能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回顧期間之財務報表入賬之金額造成相應影響。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總額約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7,000港元)及虧損約61,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1,037,000港元)。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租金收入乃來自中國北京租賃物業,合共約為1,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7,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錄得重估於北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3,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且把握升值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續)

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Land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LANDPRO S.A. (「Profit Lan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收購位於厄瓜多爾之一幅約20,186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為12,500,000美元，初步作物業發展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厄瓜多爾政府機關以公共事務及國家利益為由而根據厄瓜多爾法律起動土地徵收程序。然而，本集團拒絕其初步作價，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作價金額遠低於該土地之市值。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向厄瓜多爾法院提出要求重新估值該土地。經參考一名香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該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0,7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厄瓜多爾時間），厄瓜多爾法院正式作出裁決，其駁回本集團之土地重新估值要求並再次確認厄瓜多爾政府機關提出之初步賠償為約8,725,240美元。Profit Land向厄瓜多爾法院提呈澄清有關裁決之要求，而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厄瓜多爾時間）被拒絕。Profit Lan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厄瓜多爾時間）正式向厄瓜多爾法院對裁決提出上訴，但根據厄瓜多爾律師之法律意見，上訴勝訴之可能性甚低，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厄瓜多爾時間）撤回上訴。Profit Land已啟動相應取得有關賠償程序。然而，本集團正尋求其他補救方案，以將土地徵收之潛在損失減至最低。

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土地徵收撤銷於厄瓜多爾之投資物業約8,074,760美元（相等於約62,8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續)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Lima Junefield Plaza S.A.C. (本公司於秘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秘魯利馬市開始預售其住宅項目。該項目將提供二十一套住宅公寓，可銷售總建築面積約3,500平方米，且於回顧期內已售出五個單位。本集團預期整個項目之施工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而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銷售。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3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29,000港元)。其錄得純利約7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6,000港元)。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作買賣及長期投資目的。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3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4,64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配售進一步認購394,737股Latin Resources Limited (「Latin Resources」，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之繳足普通股。本集團現時持有47,139,797股Latin Resources之繳足普通股，佔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8.86%，作為長期投資目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法入賬分佔Latin Resources之虧損約6,295,00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市況波動，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就Latin Resources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部份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3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精礦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透過出口來自厄瓜多爾之精礦至中國客戶而開展其精礦貿易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19,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4,000港元）及純利約7,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港元）。鑑於中國市場對精礦需求日益增加，透過其採購代理與厄瓜多爾之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並獲得穩定供應，故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收入及溢利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實現穩定增長。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無可避免受到現有尚未裁決之法律糾紛影響。事實上，有關武漢廣場管理合營協議之延長期限及要求裁決恢復供應湖南泰基營運所需之原材料數量之仲裁結果尚待裁決，已導致回顧期內並無自武漢廣場管理錄得應佔業績，及湖南泰基錄得虧損。此兩項業務過去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有關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方面至關重要。然而，本集團現階段無法估計作出最終裁決之時間及可能結果。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跟進上述仲裁之進展，並在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繼續尋求與相關方面進一步磋商以達成和解。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其他現有業務，包括精礦貿易及於秘魯之住宅項目。此外，本集團亦預期其於秘魯之部份特許煤礦將於二零一四年之第四季度開始初步投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展望 (續)

然而，本集團將謹慎地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此外，為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本集團亦將於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以適當方式籌集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67,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89,000港元），總資產約為935,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8,267,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267,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17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60,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12,000港元）。該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美元計值、按銀行資金成本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三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6,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5,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9.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秘魯索爾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4,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借貸及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不時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質押或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未決訴訟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秘魯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28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名），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外，亦會視乎若干僱員之個人表現評估而獎勵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周建和先生	697,837,417 (附註)	68.67
林聞深先生	1,700,000	0.17

附註： 該等697,837,417股股份由莊勝（集團）有限公司（「莊勝（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持有。周建和先生為莊勝（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補充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周建和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9,980,000	-	-	9,980,000	0.229
劉忠生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5,000,000	-	-	5,000,000	0.229
林闓深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3,300,000	-	-	3,300,000	0.229
			<u>18,280,000</u>	<u>-</u>	<u>-</u>	<u>18,280,000</u>	

附註： 各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盛世投資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837,417	68.67
莊勝 (集團) (附註)	透過受控制法團	697,837,417	68.67

附註：該等697,837,417股股份由莊勝 (集團) 全資擁有之公司盛世投資持有。周建和先生為莊勝 (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同一大會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為40,844,796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

補充資料 (續)**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 已授出 (附註2)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董事(附註1)		18,280,000	-	-	-	18,280,000	0.229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25,700,000	-	(3,582,000)	(1,468,000)	20,650,000	0.229
			<u>43,980,000</u>	<u>-</u>	<u>(3,582,000)</u>	<u>(1,468,000)</u>	<u>38,930,000</u>	

附註：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每股1港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不包括合營企業）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簡明財務報表。

補充資料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林聞深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周建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劉忠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